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 年 11 月 4 日下午 4: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跃轩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贵州航天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核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6）授权董事会可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剔除对标企业或异常数据，亦可更换或者增加相关对标企业。
- （7）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王跃轩、李凌志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

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择期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工作指引》第七十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申请文件按照公司治理和股权关系，报经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审核同意、国资委批复后，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另行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5 日